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2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信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21294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7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醫用冰袋30 BOX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4年度偵字第21294號被告吳信君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5年8月17日期滿。扣案之醫用冰袋30 BOX，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係其為避稅而利用其岳母鄭○玲【按：姓名詳卷；業經同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】之名義進口，因認屬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吳信君前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第1項、第62條第1項之意圖販賣、供應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罪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5月16日以114年度偵字第21294號為附命其應向公庫支付指定金額事項之緩起訴處分，緩起

訴期間為1年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4年8月18日以114年度上職議字第7738號處分駁回再議而確定，嗣因被告未履行上開事項，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撤緩字第113號處分撤銷原緩起訴後，被告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3051號命令認以被告聲請有理由，發回續行偵查，而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撤緩續字第3號偵辦後認被告於本件緩起訴期間內已履行上開事項予以簽結，該案於115年8月17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述緩起訴處分書、高檢署處分書及命令、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等件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全案偵查卷宗全部事證無訛。

(二)該案查扣之醫用冰袋30 BOX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復應以醫療器材管理，於本案中屬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輸入之醫療器材，且被告確係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上開扣案物，又為避稅而使用被告之岳母名義進口等情，業經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在卷（參新北地檢署114年度他字第1858號卷「下稱他字卷」第17頁及背面），復有新北市政府114年2月14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0244704號函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114年2月6日中普稽字第1141002056號函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復聯絡單（113年11月8日中稽快傳字第131號）、涉案貨物採證照片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個案委任書等件在卷可憑（參他字卷第1至11頁），是上開扣案物確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宣告沒收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許必奇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沛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